

115 年度龜山眷村故事館

《眷村神力女超人 - 我的超人奶奶》

圖文徵件計畫簡章

壹、宗旨

在那個軍號聲迴盪、父親長期駐守營區的年代，眷村的日常，是由一群女性默默撐起的生活現場。她們不只是母親，更是照顧者、鄰里協調者，甚至逐漸走入公共事務，成為地方運作的重要力量。

本計畫配合 115 年度特展《眷村神力女超人 - 我的超人奶奶》，以「女性生命經驗」與「家族記憶」為核心，透過徵件行動，邀請眷村後代重新走入家庭，採訪並書寫家中女性長輩的生命故事。本計畫不僅是記錄過去，更是一場跨世代的對話行動。透過年輕世代的採訪與書寫，讓原本停留在家庭中的記憶，轉化為公共文化的一部分，重新建構眷村文化的當代意義。

貳、辦理單位

角色	單位名稱
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	一加侖藝創有限公司

參、徵選文類及獎勵方式

一、徵件主題

《眷村神力女超人 - 我的超人奶奶》

二、徵件方向

可從以下面向切入（不限一項）：

1. 家庭照顧與生活支撐：書寫女性長輩如何維繫家庭日常運作。
2. 鄰里互助經驗：記錄眷村中女性之間互助共濟的生活記憶。

3. 參與社區或公共事務的經歷：呈現女性走入公共場域的身影與貢獻。
4. 家庭中的角色與影響：探討女性長輩在家族中的精神地位與傳承。
5. 一段讓你覺得她是「超人」的記憶：任何令你印象深刻、感動或難忘的生命片段。

三、徵件類別

人物採寫類（紀實故事）

四、徵件對象

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者：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曾於桃園市就學、就業或設籍者。
3. 身份為眷村後代。

五、作品規格

項目	規格說明
字數	國中以下組：60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高中以上組：600 至 1,00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照片	至少 2 張，解析度不低於 72 dpi，每張不超過 10MB
語言	中文（繁體）
格式	文章請以 .doc / .docx 檔案上傳；照片請以 .jpg / .png 格式上傳

六、錄取與獎勵

獲獎類別	名額	獎金（新臺幣）	其他
國中以下 （含國中）	10 名	每名 6,000 元	獎狀乙紙，並納入展覽呈現
高中以上 （含高中）	3 名	每名 2,000 元	獎狀乙紙，並納入展覽呈現

※ 評選後如優秀作品不足，得從缺。

肆、評選辦法

由策展團隊與相關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小組，採匿名方式進行審查，評選標準如下：

評選項目	說明	比重
主題契合度	作品是否緊扣徵件主題與方向	30%
敘事感染力	故事是否生動、具情感與畫面感	30%
資料真實性	人物與事件的真實性、有無採訪佐證	20%
文字表達力	文字流暢、結構完整、表達清晰	20%

伍、參選須知

1. 每人限投一件，作品須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
2. 不得以生成式 AI (如 ChatGPT 等) 進行全文代寫或虛構內容；文字潤飾工具之輔助使用不在此限，主要敘事與內容應由參賽者本人完成，若有使用輔助，需自我揭露應用之範疇。
3. 作品須為原創，不得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
4. 投稿即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展覽宣傳與相關推廣活動 (詳見「柒、權責」) 。
5. 採訪對象須為參賽者家族女性長輩 (祖母、外祖母、姑婆、姨婆等) ，並應事先取得其同意。
6. 照片須具授權 (家族私人照片或親自拍攝) ，不得使用未經授權之網路圖片。

陸、投稿方式及收件日期

一、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日) 23:59 止 (以系統收件時間為準) 。

二、投稿方式

請至官方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作品文檔及照片。

Google 表單網址：(請洽龜山眷村故事館官方網站或 Facebook 粉絲專頁取得最新連結)

投稿完成後系統將自動寄發確認信至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請確認是否收到；如未收到，請來電

洽詢。

三、結果公告

1. 審查結果、頒獎時間及地點 (目前規劃於 7 月中旬於龜山眷村故事館辦理) 預計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得獎者，並將入選名單同步公告於龜山眷村故事館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
2.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公告時程之權利，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柒、權責

一、著作權

1.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或侵權之情事。作品中如利用他人著作 (含文字、影像、聲音或音樂) 或肖像時，參賽者應合法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得之獎金及獎狀。
2. 參賽者同意其參賽作品及其他相關資料，自受理報名起至活動結束期間，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活動之宣傳使用 (含網路宣傳)，並得將作品重製、改作。
3. 本活動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原著作人所有；惟得獎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在非商業營利之範圍內，不限期間、次數、地域，就其所提供之所有資料 (含作品名稱、參賽作品等) 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改作、編輯、散布、重製、出版、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演出等利用行為，使用時得標註得獎者姓名。

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1. 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115 年度龜山眷村故事館 - 眷村神力女超人 - 我的超人奶奶」相關評選作業之用。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如報名表所列)，利用方式為網際網路、媒體等渠道公布得獎名單 (含姓名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參賽者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須保留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4.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報名。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5. 一般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本活動起始日至活動結束後一年；得獎者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用於領取獎金及申報用途），依稅法規定最長保存七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三、得獎及領獎

1.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及獎狀，並提供主辦單位要求之相關資料；逾期視為棄權，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遞補。
2.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否則得取消得獎資格。
3. 得獎者應配合主辦單位出席與本徵件相關之表揚或宣導等活動（如頒獎典禮或展覽開幕式），如因故無法出席，請事先告知。
4. 得獎名額及評審相關事宜，由評審委員及評審會議全權決定，不接受異議。

四、違規處置

1. 如有違反本簡章規定、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情事，一律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及獎狀。
2. 獲選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取消獲選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參選者自負法律責任。
3. 若違反情事發生於展覽開幕後始為主辦單位知悉者，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狀外，將對違反人求償「龜山眷村故事館 - 我的超人奶奶」展覽牆面重新印製之相關費用。

捌、聯絡方式

項目	內容
諮詢窗口	龜山眷村故事館
電話	(03) 329-6662
營業時間	週二至週日 09:00-17:00 (週一公休)
官方粉絲專頁	請搜尋「龜山眷村故事館」Facebook 粉絲專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改之權利，修改內容將於官方頻道公告。